

**沈阳天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参照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并根据《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沈阳天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秉持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下列事项进行了认真的调查和核查，现就公司提交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独立董事关于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督要求》等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公司出具的《沈阳天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如实反映了公司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二、独立董事关于偶发性关联交易暨对外担保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本次交易为公司的正常业务行为，不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没有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本次交易符合《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和《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关于偶发性关联交易暨对外担保的议案》。

**三、独立董事关于子公司对外担保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本次担保为公司的正常业务行为，不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没有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本次担保符合《公司章程》和《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关于子公司对外担保的议案》。

#### **四、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 **五、独立董事关于变更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公司原审计机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公司董事会对其表示诚挚的感谢。鉴于公司战略规划发展需求，以及为更好的推进审计工作的开展，经综合评估，公司董事会拟聘请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财务审计机构。通过了解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基本情况，认为该会计师事务所具备相关资质条件。因此，我们同意聘请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

独立董事：熊再辉、关振林、唐海龙

2019年8月28日

(此页无正文，为沈阳天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熊再辉



关振林



唐海龙